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八號

行政院公報

4--337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
-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組織法
- 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令
-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一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五五號

行政院公報 第八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五四號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通令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令公字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五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一七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一七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一七四九號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二九號

法規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

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編審處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一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九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 第二十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廿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并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

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十 關於電郵航行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併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二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並空中運輸事項
三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五 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任職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薦

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設委員會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 二 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省建設廳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第五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置秘書處設秘書處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爲特任職副委員長秘書處長爲簡任職秘書爲荐任職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第五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

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
處長爲簡任職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呈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教育行政事項校長應出席於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程序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參事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二 關於本府各種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地方之諮詢事項

四 關於審查各省地方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參事得組織參事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參事服務於本規則各條規定外並適用文官處處務規程關於秘書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部部長

二 教育部次長

乙 聘任委員

三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四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五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七人至十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三 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 四 教育部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六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雷季尙爲國民政府軍政部上校秘書王義樺邵毓麟韓復達爲國民政府軍政部總務廳上校科長伍柱實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上校秘書高英才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上校處長周紹金王冠漆奇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上校科長蘇理平陳爾修孔繁經余玉瓊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上校科長彭國萃陸健溫彥斌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上校科長樊登峯劉運焱梁任樞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上校科長何暢恒王景錄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上校科長李午亭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上校科長盧邦儉石光瑩金巨堂蔣達曹寶清李靖源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航空署上校科長程毓岳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上校秘書蔣頌壘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上校處長劉鵬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上校科長雲大選黃曉滄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上校科長白雲深呂登瀛嚴陵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上校科長劉孟純張壽荳劉端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上校科長張謹農鄧肇元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上校技正陳鵬南謝式安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上校科長郭榮爲國民政府軍政部兵工署上校秘書李待琛爲國民政府軍政部兵工署少將科長曾唯胡霽毛毅可爲國民政府軍政部兵工署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航空處副處長陳慶雲等乘珠江號水飛機作第二次長途飛行由粵經閩浙滬來京將溯江由川贛鄂湘返粵技術精熟志趣遠大殊堪嘉許陳慶雲周寶衡黃光銳梁慶銓均着給予獎章以示獎勵此令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同上校秘書王漱芳已另有任用王漱芳應免本職此令

據司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據報甘肅天水縣監犯趙希鼎等九名於他犯暴動脫逃之際奮不顧身幫同看守防堵追捕足徵悛悔有據擬請分別減刑經院詳加審核尙無不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即照准特減爲執行徒刑一年零六個月原處無期徒刑之金鈺李趙氏均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原處徒刑五年之楊春子減爲執行徒刑二年零六個月原處徒刑六年又二月之呂引娃減爲執行徒刑四年零二個月原處徒刑五年又二月之陶鼠歹減爲執行徒刑二年零七個月原處徒刑二年之孫袁氏減爲執行徒刑一年以昭激勵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